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6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6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股份”）接到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丹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刘晓丹女士于2016年10月25日、10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7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晓丹	大宗交易	2016年10月25日	10.35	3,500,000	0.653
	大宗交易	2016年10月26日	10.23	3,500,000	0.653
	合计	-	-	7,000,000	1.30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晓丹	合计持有股份	76,348,800	14.24%	69,348,800	1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7,200	3.56%	12,087,200	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61,600	10.68%	57,261,600	10.68%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刘晓丹女士未曾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一致行动人刘晓露、刘晓丹共持有公司股份97,87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露、刘晓丹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